Deloitte.



税务快讯

英国跨境电商增值税新政变化与挑战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将引入一系列跨境电商增值税新规，届时海外卖家针对英国市场的货物销售业务增值税处理将发生改变。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的 B2C 业务，以及低值货物在英国进口环节（含邮寄）的税务处理等均将受到影响。为此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于近日发布政策说明，对相关变化进行了解读。

尽管英国的跨境电商增值税新规与欧盟的版本在一定程度上较为相似，但与欧盟推迟新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举措不同（参见德勤税务快讯），英国仍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跨境电商增值税新政。因此，对受新政策影响较大的电商平台和海外卖家而言，如何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相关的准备工作以应对相应的增值税政策变化，可能具有一定的挑战。

技术要点

根据新规，如果一家在线市场（online marketplace）促成了第三方卖家向英国终端消费者的跨境 B2C 销售活动，那么符合一定条件时，该在线市场将被认定为英国增值税意义上的销售方。

一旦作出上述认定，则相应的跨境 B2C 销售行为将会在增值税意义上被拆分成两笔交易进行处理，首先是第三方卖家向在线市场的销售，随后是在线市场向英国终端消费者的销售，该在线市场因此将在英国面临相关的增值税合规义务。

具体而言，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在线市场将在英国负有增值税核算和支付义务：

- 进口至英国的货物价值不超过 135 英镑，且该在线市场促成了该交易；或
- 销售时货物位于英国境内（不论货值金额），且该在线市场促成了非英国卖家将该货物销售给英国的终端消费者。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交易时货物位于英国境内，且该交易是通过在线市场促成的，那么该交易将视作第三方卖家以 B2B 的方式向在线市场销售货物，属于零税率销售行为（即销售方可以全额抵扣在进口环节支付的增值税）。

如果第三方卖家和在线市场销售给英国终端消费者的货物，每票金额超过 135 英镑，且销售时货物位于英国境外，则此类交易仍适用于一般的增值税和关税规则，将被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此外，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在政策说明中指出，适用新规的在线市场包括任何电子界面（网页或者移动应用程序），比如市场、平台、站点或者类似的用以促成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的电子界面。

德勤评论

虽然英国与欧盟的跨境电商增值税新政较为接近，但两者在执行日期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这将增加面向欧洲市场的电商平台与海外卖家的合规复杂性以及准备工作的难度。总体而言，随着新政策的实施，相关企业将面临交易数据量增多和流程更新的考验，消费者与卖家的交易体验也将受到影响。

尽管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已就电商增值税新政给出了部分释义与指引，但仍有不少事项尚待明确，例如：

- 在线市场的定义 – 在具体判断是否构成在线市场时，应关注那些构成要素?
- 登记流程 – 针对在线市场和海外卖家，是否会采取简化的增值税登记流程?
- 新登记企业数量 – 鉴于预期可能出现新增增值税登记激增的情况，英国税务部门是否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与预案?
- 豁免待遇 – 对于之前已经达到远程销售起征点但未履行合规登记义务的海外卖家，若按新规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是否会就此前的未合规行为给予豁免待遇?
- 识别卖家 – 是否需要针对每一笔销售来识别卖家身份，或仅当录入供应商信息的时候进行识别?
- 跨期销售 – 如果货物是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采购的，但是在 1 月 1 日之后实际运抵英国终端消费者，应如何处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进行的销售如果在 1 月 1 日之后发生退货，又应如何处理?
- 汇率变动 – 如果销售发生时交易额超过 135 英镑，但货物抵达时由于汇率影响导致价值降至 135 英镑以下，应如何处理?

鉴于以上，建议可能受新政影响的电商平台或电商卖家企业持续关注英国与欧盟的跨境电商增值税政策动态。我们亦将及时为您带来有关的立法变化与实施进展资讯评述。同时，德勤已开发新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以自动化方式便捷完成注册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发票

开具等一系列欧洲增值税合规工作，您可以与我们联系以了解更多内容。

作者：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上海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 “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20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 。